

#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3 年 01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博管公告第 113003 號



主旨：使用印表機單位請定時檢查墨水存量並補充

說明：

1. 請有使用印表機的單位、診間、檢查室，定時檢視墨水存量並補充。
2. 建議檢查頻率為 2 週一次，單位可再視實際使用情形調整間隔。
3. 建議單位指派固定人員於固定時間檢查，或是納入單位點班表中。
4. 若未及時添加墨水，即使後來補充墨水，也可能會導致機器依然無法列印或故障，並產生高昂維修費用與當下無法列印，需替換機器，所產生的業務損失。再請各單位主管多加叮嚀與訂定檢查規定，並告知單位內相關使用者。
5. 上述原因所產生之維修費用，將究責賠償。

附件：

無。

備註：

無。